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3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	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3-5



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4330 号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 股份公司)编制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顺钠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顺钠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顺钠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顺钠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师的(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 计 师 生 4404 920015

洪梅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双方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

2. 交易标的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浙江翰晟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本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购买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 50%股权(即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 1,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和增资浙江翰晟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浙江翰晟 60%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翰 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6号) 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浙江翰晟整体估值为 6.04 亿元。本公司拟使用自有 资金人民币 30,200 万元收购浙江翰晟的 50%股权,并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100 万元 认缴浙江翰晟新增的 1,250 万元注册资本。

4. 资产收购进展情况

- (1)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与浙江翰晟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投资框架协议》。
- (2) 经评估机构预估,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浙江翰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不高于人民币6.08亿元。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收购浙江翰晟的50%股权,并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2亿元认缴浙江翰晟新增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支付条件、股权的交割等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3)本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浙江翰晟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本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购买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50%股权(即2,5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本公司1,250万元的注册资本。收购股权和增资浙江翰晟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浙江翰晟60%的股权。

2017年2月6日,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2亿元的51%即1.5402亿元。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2亿元的29%即8,758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3.02亿元的20%即6,04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与补偿的保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实现之后支付,每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

- (4)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支付浙江翰晟股权10%的增资款1.51亿元。
- (5) 浙江翰晟已于2017年3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浙江翰晟的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60%、陈环持股40%。
 - (6) 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2亿元的5%即1,510万元。
 - (7) 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2亿元的5%即1,510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浙江翰晟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陈环、林国平对浙江翰晟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即承诺浙江翰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00 万元、4,600 万元、6,000 万元及 7,900 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每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万元)	3,100.00	7,700.00	13,700.00	21,600.00
对应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3,100.00	4,600.00	6,000.00	7,900.00

三、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浙江翰晟实现净利润-66,533,160.91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545,618.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987,542.23 元。



2016 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度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期末累积净利润(万元)	3,100.00	3,156.92	7,700.00	8,285.44	13,700.00	-65,160.64	21,600.00	-71,759.39
净利润(万元)	3,100.00	3,156.92	4,600.00	5,128.52	6,000.00	-73,446.08	7,900.00	-6,598.75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批准。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洪梅生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0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0)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u>洪梅生</u>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u>440400020015</u>。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诉师事会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

414かけいなく 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证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尽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上安纪草场所 北京市海海 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逐渐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名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告专用,复印无效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三 二〇一七年 士尹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经财政部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专用设御无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火: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0 八年九

正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 九月



Cninf 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